

# 中國文學系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 (95-1-2)

時間：95年11月15日14時00分 地點：碩士班研討室（蒼萃312）

## 一、主席報告

1. 感謝高柏園老師、潘慧燕老師專程參與本次會議。(曾昭旭老師因準備出國事宜，無法前來，仍對系上課程提供意見，亦十分感謝。)
2.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中華文化課程，新增科目計有小胡老師的「中國古典散文選讀」、素玟老師的「中國美學精神」兩課程，已於95年11月8日「人文教育研究中心第一次通識課程委員會」獲得通過。
3. 校課委會提出「大三外語為必修或選修」、「是否制定英文檢定畢業門檻」等議題，尚未有具體結論，老師可先行思考。

## 二、提案討論

【提案一】小胡老師於第二學期更改授課科目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小胡老師不擬續開「歷代文選及習作(二)」課程，改授「中國文學批評史(一)」課程，授課時間為週二1、2節。

決議：通過。

【提案二】幸姬老師於第二學期更改授課科目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幸姬老師本學期教授碩士班「儒家美學」課程，為一學期課程。
- 二、下學期擬開設「道家美學」課程，上課時間為週三3、4節。

決議：通過。

【補充說明：本案有老師認為已於上學年度第二學期課委會討論過，應列為主席報告事項。經查「中國文學系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課程委員會」之提案一，內容為：「九十五學年度開課課程變更事宜，提請討論。說明：一、九十五學年度幸姬老師原計畫開設課程為『宋元學案專題』。二、幸姬老師擬將原計畫開設課程更改為『儒家美學專題』。」並未討論「道家美學專題」之開設，故仍應列為提案討論。】

【提案三】清惠老師於第二學期增開科目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清惠老師為專任助理教授，依據「華梵大學教師服務規則」第十八條「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助理教授：九小時。」之規定辦理。
- 二、清惠老師本學期教授「專業倫理」為一學期課程，為符合專任助理教授九小時之授課鐘點規定，故擬於下學期開設「宋明話本(一)」課程。

決議：通過。

【補充說明：「古典小說」為總論課程，「宋明話本」為專書性質，故清惠老師建議應將現行四年課程計畫中「古典小說」課程由大三調整為大二、「宋明話本」課程由大二調整為大三。此建議獲得委員認同，將於下學期課程委員會提案修正，以便九十六學年度後之入學生適用。】

【提案四】文志老師於第二學期增開科目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文志老師為卓越計畫專案助理教授（義務、福利、敘薪等，均比照專任助理教授），依據「華梵大學教師服務規則」第十八條「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助理教授：九小時。」之規定辦理。唯參與卓越計畫之專案教師因需支援行政業務，故可減授兩小時。若上下學期合計，文志老師需授課十四小時。
- 二、文志老師本學期教授「台灣鄉土文學（上）」、「現代散文及習作（一）」課程，共計四學分，為符合授課鐘點規定，下學期需授課十小時。故除原有四學分課程外，擬於下學期增開大四「近代文藝思潮（一）」、大三「明清小品文（一）」、大二「電影與人生（一）」等課程。
- 三、專案教師開設課程，不列為開課總量管制。

決議：因卓越計畫 1-5 之目的為提升全校中文寫作能力，課程開設於中文系，雖對中文系學生有極大幫助，但若能在通識課程中增加課程選修，對學生中文能力提升之普及度會更高，故應再與人文教育中心進行溝通。

【補充說明：此案於會後，與人文教育中心聯絡，處理方式如下：文志老師教授之三門課程，兩科目為非週五授課之「中華文化」（人文中心同意此二門課採取非週五授課，不限制院系選課），另一科目則開設於本系。此處理方式應可解決以下問題：1.對人文教育中心而言，避免被誤解為通識課程只為本系卓越計畫專案教師增課，造成困擾；2.對本系而言，可解決月秀老師無法繼續教授之兩門「中華文化」課程；3.對卓越計畫而言，文志老師的「中華文化」寫作相關課程開設於「通識」，亦符合提升全校學生寫作能力之普及概念。至於確定之開課課目，待與文志老師商討後再行向各位老師報告。】

【提案五】月秀老師擬停授第二學期「中華文化」課程，任課教師及課目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月秀老師因撰寫博士論文及交通等因素，第二學期無法至校教授課程。
- 二、月秀老師原教授課程計有：

週次	節數	課目名稱	學生限制規定
週五	第一二節	禪宗作品選讀（可更改）	文學院（不可更改）
週五	第六七節	禪宗作品選讀（可更改）	工管、電子系（不可更改）
週五	第八九節	現代散文選讀（可更改）	機電、資管系（不可更改）

小胡老師已確定支援一門「中華文化——中國古典散文選讀」課程，故尚

餘兩門中華文化課程，需處理任課教師及課目等事宜。

決議：再行協調或聘任兼任教師授課。

【說明：請參考【提案四】之說明，兩門「中華文化」課程，由文志老師教授。】

### 三、中文系課程暨現狀報告

【說明：請參閱會議發放中文系簡介資料】

□課程諮詢委員高柏園老師對於本系之建議：(包含整體、課程、校際合作等)

※中文系是華梵大學的「精神指標系」具有象徵意義。

※可利用中研院之資訊與圖書(充分利用地緣關係)

※華梵中文系的優勢、特色發展有別於他系，應維持

※若要發展華語師資學程，可與外文系合作。(仍須評估)

※可推動雙指導制度(如系上一位指導老師、外校或大陸一位老師，掛雙指導教授)

※可與大陸學校進行練聯繫關係

※鼓勵老師到外校參加會議(尤其如佛教大學)

※對教育部之政策，應有獨立思考能力(如學位學程，應慎重考慮)

※固守基本盤，並且以攻勢代替守勢，向學校爭取資源(如：欲提升中文寫作能力，應增加課程)

※中文系向國科會爭取計畫與經費，是十分辛苦的。因此建議可與他校中文系進行交流與合作，資源共享。

問題請教：

※素玟老師：關於教師評鑑問題。

◎高老師：許多工學院的「量化」評鑑方式，並不適用人文學科，因此系上的評鑑代表應與文學院代表共同制訂出一套適合文學院老師的評鑑制度。評鑑確實會給教師帶來壓力，但安定才能求發展。(助理教授在早期進入學術場域，應給他們機會，努力升等；副教授也應努力升等，畢竟往後升等難度會越來越高。)

※碧玲老師：請老師對於本系目前之之課程設計予以評估並給予具體性之建議。

◎高老師：與時代接軌確實是重要的。可根據碧玲老師所提出的時代性與系上所提出的「生命實踐」理想進行連結。如設立不同於「演講」的、有學分制度的「講座課程」，邀請專家學者為學生講述專題等。(會後將再提出建議)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會